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

污泥干化处置可行性研究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1.总则	2
2.工程概况	2
3.执行标准	2
4.项目组织和管理	3
5.工作要求	3
6.具体工作内容	3
7.质量保证与违约责任	3
8.技术资料交付进度及项目时间计划	4
9.其他事宜	4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化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技术要求。上述污泥包括工业污泥、活性炭、水基钻井岩屑、石膏等可掺烧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危险废物**（下同）。
-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和有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工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 1.3 如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1.4 如招标方有除本技术规范书书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方、投标方双方讨论、确认后，载于本技术规范书。
- 1.5 投标方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专业领域应包括火电。
- 1.6 投标方须具有燃煤电厂工业固废（污泥）掺烧可行性研究服务项目业绩至少 1 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封面、签字页证明。
- 1.7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2. 工程概况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锅炉由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制造，采用 W 型火焰方式燃烧。锅炉为亚临界压力，中间一次再热自然循环，双拱形单炉膛，倒“U”型布置，尾部双烟道结构，采用挡板调节锅炉再热汽温，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平衡通风，露天布置。

为响应四川省正积极推进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增加企业经营效益，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依托#61、#62 号机组设备设施开展污泥干化处置项目，以充分发挥机组在城市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的作用。为此，川南发电公司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污泥干化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论证污泥干化处置掺烧的可行性，为项目建设打下基础条件。

3. 执行标准

3.1 编制依据

- 3.1.1 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 3.1.1.1 《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5375-2018）；
 - 3.1.1.2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8]53号）；
 - 3.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 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3.2 可研报告编制原则

3.2.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现行法规、标准和规定；

3.2.2 可行性研究充分考虑掺烧可行性、合理性；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4.1 投标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成立专项组织机构，明确人员配置、职称等级、责任及分工，**人员配置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表说明。**

4.2 本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招标方同意，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业绩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方投标文件中原项目负责人条件。

5. 工作要求

5.1 招标方承担的任务

5.1.1 向投标方提供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化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技术资料、固废样本等；

5.1.2 负责文件编制咨询工作全过程协调配合，协调与工作有关的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为投标方现场机组设备收资调研提供条件；

5.2 投标方承担的任务

5.2.1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内部评审，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5.2.2 按要求进行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2.3 负责有关技术会议纪要的起草、上报，协助招标方根据纪要修改相应的技术文件；

5.2.4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规定，服从招标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6. 具体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投标方现场调研勘查、收集资料、技术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招标方通过外部审查完成可研收口。

6.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相关要求，对招标方提供的现有工业固废样本（6个）进行成分分析，必要时在锅炉掺烧工业固废试验时现场采集所需数据。若招标方后续有其余工业固废来源，投标方有义务免费协助招标方完成相关掺烧可行性分析。

6.2 投标方在方案论述中要对直接掺烧和干化掺烧工艺进行对比分析，其中干化掺烧工艺要对蒸汽干化、烟气干化等干化方式进行对比，并提出各技术工艺成熟度及在国内运用的情况，从技术、经济、效果等方面论证其实施可行性、合理性、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

6.3 投标方根据各固废样本掺烧试验数据，综合分析评估掺烧工业固废对机组效率、污染物排放、燃烧稳定性、机组设备可靠性等方面影响，并进行经济性分析以及掺烧边界条件确认，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掺烧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分、**最大掺配比例**等。

7. 质量保证与违约责任

7.1 合同存续期间，招标方有权对可研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招标方认为投标方工作人

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从速更换；

7.2 合同存续期间，投标方如果未按合同执行，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进行考核，如性质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当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8. 技术资料交付进度及项目时间计划

8.1 项目计划时间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 年 9 月。具体时间招标方、投标方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8.2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干化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 10 套，电子版 1 套，并通过招标方验收。

9. 其他事宜

9.1 投标方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的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

9.2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差旅、踏勘、组织可研内部审查等，招标方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直至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